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 
Fundo de Garantia de Créditos Laborais

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 
二零二四年度工作報告

勞動債權保障基金（以下簡稱“本基金”）根據第 10/2015 號法律《勞動債權保障制度》及第 24/2015 號行政法規《勞動債權保障基金》規定的職責，向僱員及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死者的家人提供上述法律規定的保障，以確保有關勞動債權未獲債務人履行時得到支付。

2024 年度，本基金共接獲 538 人次的申請（本地僱員 427 人次、外地僱員 111 人次）；而行政管理委員共舉行 24 次平常會議，處理共 574 人次的個案，涉及 51 家企業/僱主實體，具體情況如下：

決議	涉及僱員人次	涉及金額（澳門元）
支付	564	\$36,110,089.30
不批准	10 <sup>1</sup>	--

就本基金的財政狀況方面，2024 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為 9,444 萬澳門元，收入來源主要承接歷年財政年度管理結餘、收取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轉移的來自博彩經營毛收入的撥款、從社會保障基金轉移的外地僱員聘用費，以及銀行存款利息等；而總開支為 3,966 萬澳門元，用作支付基金日常運作所需的開支，當中主要包括勞動債權的結算金額共 3,919 萬澳門元，佔總開支的 98.8%。2024 財政年度累計結餘錄得 5,478 萬澳門元。

本基金將一如既往持續與職能部門溝通，採取一切法定的適當方法，使有關因代位而取得的債權得以償付，2024 年度獲償付的債權金額為 476,844.66 澳門元<sup>2</sup>。

<sup>1</sup> 不批准的原因包括：

- 債權已獲償付（1 人次）；
- 獲司法機關批示歸檔（2 人次）；
- 債權在第 10/2015 號法律生效前產生，根據第 58/93/M 號法令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，申請人及其債權不屬受保障範圍（3 人次）；
- 債權屬於勞動關係終止六個月前產生，不符合第 10/2015 號法律第二條第一款（二）項規定所保障的債權（3 人次）；
- 因僱主仍有能力清償相關勞動債權而墊支申請不獲批准，相關申請程序中止（1 人次）。

<sup>2</sup> 屬透過司法途徑取回的勞動債權。